**甬台温高速公路改扩建三门段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项目(施工监理）**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浙欧招备【2023】011号

招标 单 位：甬台温高速公路改扩建三门段工程指挥部

招标代理机构：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4月

三 门 县

拓展类招 标 文 件

(备案登记号：浙欧招备【2023】011号)

项目名称：甬台温高速公路改扩建三门段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项目(施工监理）

招 标 人：甬台温高速公路改扩建三门段工程指挥部 (盖章)

联 系 人：郑建军

联系电话：13566830188

招标代理人： 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联 系 人：王丹丹

联系电话 ：0576-83321522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4](#_Toc77876199)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7](#_Toc77876200)

[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8](#_Toc77876201)

[第四章公开招标需求 19](#_Toc77876202)

[第五部分合同主要协议条款 21](#_Toc77876203)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3](#_Toc77876204)

#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受招标人委托，现就 甬台温高速公路改扩建三门段工程指挥部单位的**甬台温高速公路改扩建三门段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项目(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浙欧招备【2023】011号**

**二、招标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内容 | 服务期（天） | 预算金额 | 最高投标限价 |
| 1 | 本项目全部工程的监理（包括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包括配合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配合结算审核及保修阶段的监理。 | 730 | 547000元 | 437600元 |

**三、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一）投标人的基本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投标单位特定条件：

1、投标人资质要求：具备综合资质或通信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

2、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通信工程专业）；

（三）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时间：**

4.1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凡有意参加投标者，招标文件将于公告之日起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网址：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229610743/index.html ”上发布并供下载，招标文件以书面为主。

4.2投标人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不收取任何工本费。

**五、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5月8日14时30分，地点为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具体开标室见四楼LED屏幕）。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8000元。

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采用转账方式。保证金汇入以下账户：

公司名称：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三门分公司

税    号：91331022329868219F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台州市三门支行

账    号：1207071119000068802

**七、相关注意事项**：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招标人和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投诉。

**八、公告发布网址：**

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229610743/index.html）。**

**九、联系方式：**

**（一）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名称：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王丹丹

联系电话：0576-83321522

**（二）招标人(受理招标文件相关质疑及答复)**

招标人名称： 甬台温高速公路改扩建三门段工程指挥部

联系人：郑建军 联系电话：13566830188

 甬台温高速公路改扩建三门段工程指挥部

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7日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招标公告资格要求的投标人 |
| 2 |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3 | 投标文件递交 | 时间：2023年5月8日14:30时（北京时间）地点：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开标室见四楼LED屏幕）递交投标文件及出席开标会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明确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出具本工程授权委托书原件，参考格式见附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议，再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以上人员未能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启。 |
| 4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5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3年5月8日14:30时（北京时间）地点：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开标室见四楼LED屏幕） |
| 6 | 投标保证金 | 1.捌仟元。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采用转账方式。 |
| 7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2%，采用现金或保函形式。 |
| 8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9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
| 10 | 投标文件份数 | 资格证明文件共 5 份（1 正本 4 副本，封装成一袋），商务与技术文件共 5 份（1 正本 4 副本，封装成一袋），报价文件共 5 份（1 正本 4 副本，封装成一袋）； |

**一 、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组织机构”指招标人委托组织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

2、招标人： 甬台温高速公路改扩建三门段工程指挥部

3、投标人：是指向招标组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招标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招标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投标投标人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投标人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投标人认为中标投标人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4、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7、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招标组织机构可视招标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组织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15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注：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投标声明书（见附件一）；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见附件二）；

（3）符合参加招标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见附件三）；

（4）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如事业单位参加投标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5）提供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①投标人具备综合资质或通信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②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通信工程专业）证书；

**2、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见附件四） ；

（2）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如有，见附件五） ；

（3）项目负责人情况表（见附件 六）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见附件七）；

（5）监理大纲（见附件八）；

（6） 企业实力及投入的设备设施等相关证明材料：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3、报价文件的组成：

**▲**此报价为投标人一次性报出唯一的最终价格，包含工资、相关津贴、劳保用品、职工社会保险及其它一切所要涉及到的费用，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①开标一览表（附件九）；

②报价清单表（附件十）；

注：所涉及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方法、评标标准”相关评分证明材料和**证书材料的复印件，均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二）投标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的份数

①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编制、装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所有文字及表格应采用白色标准A4纸（如有图纸可采用A3纸）进行打印或印刷(建议双面打印或印刷），并逐页连续标注页码。封面不得简装，不得活页装订。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各 5 份（一正本四副本），投标文件的正本封面必须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③投标文件封面，可参照附件内容。注明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正本”或“副本”、“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等字样。

④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出入，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封面和内部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3.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密封

①项目如分标项，各标项投标文件必须分开编制，并按上述份数要求单独密封包装。

②“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的外包装密封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投标全权代表签字。

③外包装封面可参照附件内容注明“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正本”或“副本”或“正副本”、“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 “ 投标人名称” 、“开标时启封”等字样。

④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的递交

▲①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拒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②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情况，招标人概不负责。

③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同时满足本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①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修改或撤回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②修改后重新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

③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④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保证金**

1.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凭合同无息退还。

2.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公示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放弃中标资格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投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7）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其他行为。

**五、开标**

1.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所有投标人均应准时参加开标会。投标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明确的负责人）或其全权代表应出具身份证原件，若为全权代表参加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参照相关附件内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明确的负责人）或其全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议或迟到的，事后不得对招标相关人员、项目开标过程和评标结果提出异议。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本次开标采用先拆封、评审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与技术文件，待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拆封、评审报价文件的方式进行。

3.核验出席开标活动现场的各投标人代表及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无关人员可拒绝其进入现场。

4.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接收投标文件并登记，并由投标人代表对递交记录情况进行签字确认。

5.主持人宣布开标，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6.按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清点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商务与技术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其中密封的报价文件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拆封后的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商务与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对于正副本数量和装订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当场退还投标人代表并由其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8.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审符合招标需求的投标人名单以及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情况。

9.按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清点报价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宣读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护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10.主持人公布投标报价得分、综合得分以及中标候选人排序名单。

11.开标会议结束。

**六、评标**

评标工作由按有关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一）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核验出席评审活动现场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审现场。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招标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5.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

6.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7.评审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二）评标委员会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优先推选资深专家为组长。

2.评审人员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招标项目的基本概况，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招标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评审人员需对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标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8.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名单。

9.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三）无效标与废标**

**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标：**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打“▲”条款或者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填写不全或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7）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8）投标有效期、工期、质保期、付款方式等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废标：**

（1）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欺骗行为的；

（2）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3）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无效的。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合理调整单价；

如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3家，评标委员会认为具有竞争，则可继续评标。

**（五）评标过程的监控**

1.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评审过程中出现录音录像采集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当立即封存评审资料、中止评审活动，直至设备（或替代设备）运转正常或转移至符合条件的场所后继续进行评审工作。

**六、定标**

1.招标人根据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应当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接受公示。

2.招标人应当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招标合同的，或者因其他情形造成其资格无效的，则本次投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3.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4.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5.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中标人不得开展项目实质性工作（如订货、施工等）。否则，造成的有关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人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取消中标资格。

4、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重新开展招标活动。同时，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投标人，由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招标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 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招标组织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本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二、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均相同，则抽签确定。以评审后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并以此类推。

**三、评标细则**

按“投标人须知——六、评标”的相关流程，依次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本项目总分100分(商务与技术文件为80分，报价文件为20分)。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其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与报价文件得分之和，即综合得分=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商务资信分+技术分）+报价文件得分。

（一）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商务资信分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后统一评分；技术分由评标委员会经充分审核、讨论后，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评分（小数点后保留1位，第2位四舍五入）。

（二）各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3位四舍五入)，计算公式为：

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3位四舍五入）：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

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审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1.企业实力 | 5 | 根据投标人企业情况、企业信誉、企业荣誉、权威认证等情况综合评分：企业综合实力强，履约能力好，服务能力强得5-4分；企业综合实力、履约能力、服务能力一般得3.9-2分；其余得1.9-0分。 |
| 2.投入的设备设施 | 4 | 投标人提供的检测设备设施、办公设备、交通工具的型号、性能、数量综合给分，此项0-4分。（监理部至少配置二辆自有汽车，提供自有汽车行驶证扫描件，否则本项不得分。）  |
| 3.监理大纲 | 11 | 监理大纲的完整性和合理性：大纲编制内容完善、层次分明、措施齐全、风险分析合理得11-9分，次之得8.9-6分，其余得6分以下。 |
| 8 | 对招标项目关键点、难点的理解及监理对策：理解全面、分析合理、措施得当、方法先进得8-6.6分，次之得6.5-5分，其余得5分以下。 |
| 8 | 质量控制的程序、措施和质量保证体系：程序规范、措施有力、质量控制点设置合理得8-6.6分，次之得6.5-5分，其余得5分以下。 |
| 8 | 投资控制的程序和措施：投资控制程序规范、措施有力得8-6.6分，次之得6.5-5分，其余得5分以下。 |
| 8 | 进度控制的程序和措施：进度控制程序规范、措施有力得8-6.6分，次之得6.5-5分，其余得5分以下。 |
| 7 | 安全监督方案和措施：方案可行、措施有力得7-5.6分，次之得5.5-4分，其余得4分以下。 |
| 7 | 组织协调的内容和措施：内容考虑周全、措施得当得7-5.6分，次之得5.5-4分，其余得4分以下。 |
| 6 | 合同管理的内容和措施：方案可行、措施有力得6-4.6分，次之得4.5-3分，其余得3分以下。 |
| 5 | 信息管理的内容和措施：方案可行、措施有力得5-3.6分，次之得3.5-2分，其余得2分以下。 |
| 4.合理化建议 | 3 | 针对该监理项目的其他服务（工作协调，项目验收、结算等）综合给分，根据合理化建议的实用性、可采纳性综合打分，最高得3分。 |

# 第四章公开招标需求

1. 招标 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服务期 | 最高限价 |
| 1 | 甬台温高速公路改扩建三门段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项目(施工监理） | 详见招标需求 | 730天 | 437600元 |

二、 技术需求

1、项目概况：本工程系甬台温高速公路改扩建三门段工程范围内通信管道、四家通信运营商线路、通信基站迁改等。工程施工预算审核造价为20248946元。

2、监理范围：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包含的全部工程的监理（包括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包括配合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配合结算审核及保修阶段的监理。

（1）协助招标人审核施工图的设计，参与图纸会审，做好记录和会审纪要。

（2）参与招标人与中标人签定施工合同，审核施工进度计划，并在实施过程中检查、督促承包人严格按合同和施工规范、工程技术标准、设计要求进行施工，监督承包人现场施工管理。

（3）协助招标人做好开工前准备，审批开工报告，经招标人同意下达开工令。

（4）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审查和检查施工技术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及安全防护措施，提出合理的整改意见和建议。

 （5）审查中标人工程清单，检查工程使用材料、构件、设备的规格、质量与数量。督促承包人编制提供材料的供需计划，协助招标人安排提供材料的供应计划。

 （6）主持施工图交底，参与设计变更的签证。

（7）主持召开工程协调会议并做好会议纪要，调解有关工程建设各种合同争议，处理索赔事项。

（8）检查安全防护措施和文明施工，检查督促工程进度、施工质量，每日上传工程施工照片，工程有关问题在微信群中及时反馈。

 （9）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理技术资料及竣工验收资料。

 （10）及时提供完整的监理资料，按月编制监理简报。

 （11）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理职责义务，提供其他可免费提供的监理服务。

 （12）协助招标人组织进行交工验收及竣工验收。

（13）完成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理规范要求的其他工作内容。在本工程监理过程中，监理人员须驻施工现场，实行现场监理。如遇重要的工程部位和隐蔽工程施工时，应当实行全过程24小时旁站监理。合同执行期间招标人对不称职的监理人员有权提出更换，监理单位不得拒绝或拖延。

（14）协助招标人收集、审核项目档案资料。

3、具体监理工作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暂行规定》及《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组织实施。

▲**三、监理机构组成要求：**

1、总监理工程师：1人，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的监理工程师（通信工程专业）。

2、主导专业监理工程师（总监不得兼任）：至少 1 人（通信工程），要求为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职业证书》或《浙江省监理工程师证书》或《台州市监理工程师证书》。

3、监理员基本要求：至少1人（市政/房建/安装），持有监理员岗位证书。

4、监理机构组成应根据工程实际进展需要确保工程相应专业人员配套齐全、安排充足；备案人员必须满足台州市相关岗位人员配备要求。

# 第五部分合同主要协议条款

合同文本采用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由招标人(委托人)与中标人(监理人)根据本章合同条款格式及投标文件签订监理合同。**

###

###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 合同编号：

### 工程名称：甬台温高速公路改扩建三门段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项目(施工监理）

### 建设单位： 甬台温高速公路改扩建三门段工程指挥部

### 监理单位：

### 签订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甬台温高速公路改扩建三门段工程指挥部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甬台温高速公路改扩建三门段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项目(施工监理）；

2.工程地点：三门县；

3.工程规模：本工程为甬台温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三门段范围内通信管道、四家通信运营商通信线路、通信基站迁改等。

4.建筑安装工程费：20248946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

4.专用条件；

5.通用条件；

6.附录，即：

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包括：1.监理酬金：。

2.相关服务酬金：。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在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六、期限**

监理服务期限：日历天自开工报告签发之日开始，至承接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束。前期准备及结算审核及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期限未计在内。

1.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七、双方承诺**

1.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年月日。

2.订立地点：甬台温高速公路改扩建三门段工程指挥部会议室。

3.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住所：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电话：电话：

**第二部分通用条件（略）**

通用条件采用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1.定义与解释**

1.2解释

1.2.1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1.2.2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款。

**2.监理人义务**

2.1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监理范围包括：委托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工程的监理，包括配合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配合结算审核及保修阶段的监理。

2.1.2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配合项目前期准备工作、配合结算审核及保修阶段的监理，但不计入服务期。工程结算和保修期间每3个月提供不少于一次的走访服务。保修期间，监理方须根据工程保修需要随时到位服务。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

2.2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监理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GB/T50319-2013)、《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

2.2.2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2.3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监理机构组成要求：1、总监理工程师：1人，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的监理工程师。2、主导专业监理工程师（总监不得兼任）：至少 1人（通信工程）。要求为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职业证书》或《浙江省监理工程师证书》或《台州市监理工程师证书》。3、监理员基本要求：至少 1人，持有监理员岗位证书（房建监理员或安装监理员或市政监理员）；4、监理机构组成应根据工程实际进展需要确保工程相应专业人员配套齐全、安排充足。

监理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岗位证书号码 | 身份证号 | 进场安排 | 须提供的证书 | 备注 |
| 总监理工程师（通信工程）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 必须配备 |
| 主导专业监理工程师（通信工程）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职业证书》或《浙江省监理工程师证书》或《台州市监理工程师证书》 | 必须配备 |
| 监理员（房建监理员或安装监理员或市政监理员） |  |  |  |  | 监理员证书 | 必须配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理机构组成要求应符合《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台州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台建【2018】110号)附件1相关要求。)

2.3.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2.4履行职责

2.4.3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①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施工方案、技术方案的确认权，②与施工有关的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权，③对工程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的发布权，④对工程上使用的材料、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的检验权，⑤对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⑥对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⑦在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对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结算工程款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定权，⑧对工程的索赔、违约事件及费用、工期顺延的确认权，⑨对施工方不称职人员的调换的建议权，⑩在保修期限内对施工单位的维修具有督促权。

需要取得委托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以上③⑥⑦⑧⑨应取得委托人批准。

2.4.4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1、监理人要求承包人调换项目经理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投标承诺人员具备的资格条件。委托人同意后提前7天向承包人发出调换项目经理通知。2、监理人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他管理人员的应提前7天通知委托人。

2.5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1、监理人应在工程开工前14日向委托人提供2套《监理规划》；2、监理人应在每月的5日前向委托人提供1份上月的《监理月报》；3、监理人应根据工程需要或有关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在专项工程开工前14日向委托人提供2套《监理实施细则》，监理人应及时或按照委托人的要求时限和份数提供专项报告。

2.7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委托人 。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3.委托人义务**

3.4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3.6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违约责任**

4.1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监理费率(监理中标价/20248946元×100%）。

4.2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支付**

5.1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汇率为：。

5.3支付酬金

正常的监理费用计取及支付：

监理费率=监理合同价格÷20248946元(建安工程预算审核价)×100%。

监理费按中标监理费总报价一次性包定，不作任何调整（包括工程结算造价的变化）。

合同签订并监理人员和设备进场后，支付合同价的5%（作为预付款，不扣回）；工程施工期间，监理费按施工进度拨付，施工工程量每完成500万元，支付该部分监理费的70%，该部分监理费=500万元×监理费率，付至总监理费的85%（含预付款）后暂停，余额待发包人与施工承包商工程结算审计结束后结清（保修期间的监理费扣除）。保修期间的监理费用待保修期结束后付清。以上时间段的付款期限为十天。

停工期间不计取酬金。停工期间，不包含在监理服务期内，监理服务期相应顺延。

工程结算和保修期间每3个月提供不少于一次的走访服务。

工程保修期间：保修期间，监理方须根据工程保修需要随时到位服务。工程保修阶段的服务内容：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6.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6.2变更

6.2.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6.2.5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不予调整。

**7.争议解决**

7.2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2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8.6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8.8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9.补充条款(附加协议条款)：**

(1)监理人在投标时对承诺的监理工程师及驻现场监理机构的人员和主要检测设备必须按工程进度及时到位，监理人员必须在岗，不得擅自更换，到岗以委托人指纹考勤(实际到岗天数以委托人指定的指纹考勤为准，指纹考勤设备由监理人自行购买，费用已包含在监理费内。委托人对项目部所有监理人员进行指纹考勤，动态管理。监理人应在上报监理费的同时，将上期内的(项目部所有监理人员)考勤数据完好地交给委托人)为依据，因不可抗力因素确需更换监理人员的，须经委托人确认并报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不扣除监理费，否则将根据情节提请建设主管部门处理。总监理工程师到岗以天为统计单位，其他监理人到岗以半天为统计单位；总监理工程师月到岗不足22天，或监理人员发生违纪违法等严重失职行为的，或工程出现重大事故的，或委托人要求更换有失职行为(如施工方不按技术规范施工而监理人员不予阻止)的监理人员，监理人不予合作的，委托人有权中止合同，不支付监理酬金，同时监理人赔偿委托人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总监理工程师月到岗不足22天或其他监理人员月到岗不足22天的，每人每天扣除监理费2000元，并按《台州市建筑业类企业及从业人员违规记分和救济管理办法》(台建规[2009]285号)记分处理。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将把监理人的违约行为上报到建设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记录或黑名单。因监理人监督不力，工程出现质量、安全问题，如列入管理部门不良纪录的，每次扣除监理费2万元，列入黑名单的，每次扣除监理费5万元。

 (2)工程质量未达到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等级时，监理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委托人支付监理合同价10%的违约金。

 (3)监理人须于施工现场设置项目监理部，项目监理部的办公、交通、通讯、生活设施及检测设备按照投标承诺及实际工作需要配置齐全，专项负责造价控制的人员须自行配备预算软件(其费用由监理人自行负责)，每月中旬前根据工程实际完成工程量，将预算造价与实际造价的出入情况上报委托人。

 (4)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外出考察、订购材料设备监制，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

 (5)隐蔽工程验收时，监理方必须会同委托人一起验收，并经监理方、委托人代表签字盖章确认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验收过程要留影像及相关资料。

 (6)工程中凡涉及工程项目变更管理均严格按三门县人民政府文件三政办规〔2023〕4号执行，督促施工单位及时上报。

 (7)监理人应对驻现场监理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负全部责任，在监理服务期内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的人员办理人身和自有财产的有关保险，并承担有关费用。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8)监理人须设立监察点，全程监察施工时对相邻建筑物的安全影响。

 (9)监理人须协助委托人做好工程前期准备工作，包括总承包、各专业工程、设备材料招标、办理各项手续等工作。

 (10)总监在处理以下事项时：**1、工程计量；2、工程价款(包括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的确认和支付；3、工程变更和价格调整；4、竣工结算；5、工期确认(包括开工日期、竣工日期、工期延误的确认)；6、索赔处理。须按施工合同约定的时限内完成，且必须经委托人审查同意、书面签认后，方可将确认结果回复予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或未经委托人书面签认，或监理工作严重失职，每次委托人向监理人扣监理合同价的0.5%，如发现监理签认的误差超过3%以上的，委托人按超过实际金额的10%向监理人扣除监理费。**

 **(11)在合同工程未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前，总监理工程师确需更换的，应征得项目业主同意，原总监理工程师有备案主管部门的，还应征得备案主管部门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中标人、招标人、备案主管部门违反有关规定的，应追究有关单位和相关负责人的责任。擅自更换的，按下述条款处罚：总监每更换一人次扣除监理合同价的10%；主导专业监理工程师每更换一人次扣除监理合同价的5%；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每更换一人次扣除监理合同价的2%。**

 (12)工程监理单位应公正行使监理职责，督促监理人员严格遵守监理职业道德，如监理人员违反 《工程监理廉政责任书》中的乙方责任条款(该条款的相关单位包括受监理单位)，委托人有权要求其更换项目监理人员并罚除监理人监理合同价的3%~5%。

 (13)如发现监理人有与施工方(或生产厂家)合谋，偷工减料、弄虚作假、以次代好的现象，委托人有权立即停止施工，查明情况后，根据情节轻重每次罚除监理人监理合同价的3%。如造成委托人损失的，赔偿损失。

 (14)如监理人在本项目有违反廉政规定并被纪检部门或司法机关查处的，则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合同价10%的违约金。

违反以上条款，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累计处罚金达到监理合同价的10%，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监理单位并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勘察阶段：** 。

**A-2设计阶段： 。**

**A-3保修阶段：。**

**A-4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附录B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工作要求 | 提供时间 |
| 1.工程技术人员 |  |  |  |
| 2.辅助工作人员 |  |  |  |
| 3.其他人员 |  |  |  |
|  |  |  |  |

B-2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面积 | 提供时间 |
| 1.办公用房 |  |  |  |
| 2.生活用房 |  |  |  |
| 3.试验用房 |  |  |  |
| 4.样品用房 |  |  |  |
|  |  |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

B-3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  |  |  |
| --- | --- | --- | --- |
| 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备注 |
| 1.工程立项文件 |  |  |  |
| 2.工程勘察文件 |  |  |  |
| 3.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  |  |  |
| 4.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  |  |  |
| 5.施工许可文件 |  |  |  |
| 6.其他文件 |  |  |  |
|  |  |  |  |

B-4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型号与规格 | 提供时间 |
| 1.通讯设备 |  |  |  |
| 2.办公设备 |  |  |  |
| 3.交通工具 |  |  |  |
| 4.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

**第四部分 工程监理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甬台温高速公路改扩建三门段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项目(施工监理）

工程地点：三门县

建设单位(甲方)：甬台温高速公路改扩建三门段工程指挥部

监理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监理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监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监理法规，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不准接受受监理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三条责任行为中任何一条规定的，每次罚款人民币1000元。

第五条本责任书作为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法定代表人(签章)：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月日年月日

甬台温高速公路改扩建三门段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项目(施工监理）

最高投标限价计算书

**按市招标办监理示范文本，有效投标报价上限设置按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的计算。**

**1.建筑安装工程费（招标控制价）20248946元。**

**2.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

**2.1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30.1+（78.1-30.1）/（3000-1000）\*（2024.8946-1000）=54.7 万元；**

**2.2专业调整系数：**按邮政、电信、广电电视工程1.0考虑**；**

**2.3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II级1.0系数考虑**；**

**2.4高程调整系数：海拔高程在2001米以下，取1.0。**

**3.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54.7×1.0×1.0×1.0=54.7万元。**

**4.有效投标报价上限按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的80%计取，则本次有效投标报价上限价为437600元。**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甬台温高速公路改扩建三门段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项目(施工监理）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址：

时间：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投标声明书（见附件一）；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见附件二）；

（3）符合参加招标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见附件三）；

（4）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如事业单位参加投标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5）提供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投标声明书

 甬台温高速公路改扩建三门段工程指挥部：

 (投标人全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上述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明确的负责人），参加贵方组织的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以及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并真实提供相关材料。

3.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具体内容为：

（1）资格证明文件

（2）商务与技术文件；

（3）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或服务的投标报价按照招标需求。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我方的投标有效期自在开标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真实完整的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2. 我方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招标金额 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招标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C.与招标人、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D.向招标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3.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招标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1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

邮编： \_\_\_\_\_\_\_\_\_\_\_\_\_\_\_\_

传真： \_\_\_\_\_\_\_\_\_\_\_\_\_\_\_\_

注： ▲必须按照本声明书要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期：

**注：▲必须按照本声明书要求填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甬台温高速公路改扩建三门段工程指挥部：**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的招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全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附上：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 期：**

**附件三：**

**符合参加**

**招标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投标人全称）参加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承诺如下：

一、我方满足下列条款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招标活动的；

四、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 期：**

甬台温高速公路改扩建三门段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项目(施工监理）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与 技 术 文 件 )

投标人 (公章) ：

地 址：

时 间：

商务与技术文件目录

（1）投标人情况介绍（见附件四） ；

（2）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如有，见附件五） ；

（3）项目负责人情况表（见附件 六）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见附件七）；

（5）监理大纲（见附件八）；

（6） 企业实力及投入的设备设施等相关证明材料：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附件四：**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企 业 名称 |  | 法人代表 |  |
| 地 址 |  | 企业性质 |  |
| 股 东 姓 名 |  | 股权结构 (%) |  | 股东关系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 定电话 |  | 传真 |  |
| 手 机 |  |
| 1.企业概况 | 职工人数 |  | 具 备 大专 以 上学历人数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占地面积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自有□租 賃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注册资金 |  | 注册发证机关 |  | 公司成立时 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2．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 ( 对 需 获 得 生产 许 可 证 的 产品要填写此栏) | 产品名称 | 发证机关 | 编 号 | 发 证 时 间 | 期 限 |
|  |  |  |  |  |
| 企 业 通 过 质 量 体系 、 环 保 体系 、计量等认证情况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要求：

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 (第三行) 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附件五：**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联系人/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无业绩，则无须提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期：

**附件六：**

总监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专业 | 　 |
| 资质等级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监理年限 | 　 |
| 证书号 | 　 | 身份证 | 　 |
| 简历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参与人员的社保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盖章或签字）：

日期：

**附件八：**

监理大纲

（格式自拟）

甬台温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项目

(施工监理）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 报 价 文 件 )

投标人 (公章) ：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 (附件九) ；

2、报价明细表 (附件十) ；

3、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附件九**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报价（元）** |
| **1** | 甬台温高速公路改扩建三门段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项目(施工监理） | **大写：元****小写：￥元** |
| 监理期限：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工程监理费采用固定总价。**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投标人完成招标文件所有工作和服务及投标人承诺的超出招标文件要求的工作和服务的全部费用， 无论投标报价单分项报价表中是否列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某项服务项目（即缺漏项），招标人都认为这项服务的报价已分摊在其它分项的报价中，即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任何情形下不再调整增加缺漏报项目的费用。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以上报价应与“项目明细清单”中的“合计人民币”数相一致；

**附件十**

**报价清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计（元） | 备注 |
| 1 | 监理人工费 |  |  |
| 2 | 监理设施与设备费 |  |  |
| 3 | 保修期间监理费 |  |  |
|  | …… |  |  |
| 4 | 监理服务费合计 |  | =监理人工费（1）+监理设施与设备费（2）+保修期间监理费（3） |

注：1.费用应充分考虑：实际需要或提供相关服务收取的费用，包括为完成本项目爆破安全监理所需的一切费用（含利润、税费、风险因素等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填写的其他费用等）。

2. 本表为 《 开标一览表 》 的报价明细表 ， 如有缺项 、 漏项 ， 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招标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如报价项目有增加，可自行增加行数。

3. “ 报价明细表 ” 中的报价合计应与 “ 开标一览表 ” 中的投标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

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请选择）**

**正本或副本（请选择）**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二0二三年月日**

外包装封面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内容：“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请选择）**

**投标人名称：**

**开标时启封**

**提交地点：**

**时间：**